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和投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中电投”）下属企业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2×1000MW机组等8个项目脱硫、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及相关后续投入（其中，合川双槐电厂项目同时涉及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各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收购和投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拥有的脱硫、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及相关后续投入，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

司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九龙电力”）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和投资建设中电投下属企业拥有的平顶山发电分公司2×1000MW机组等8个脱硫、脱硝装置及相关资产及相关后续投入；其中收购项目待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与资产出售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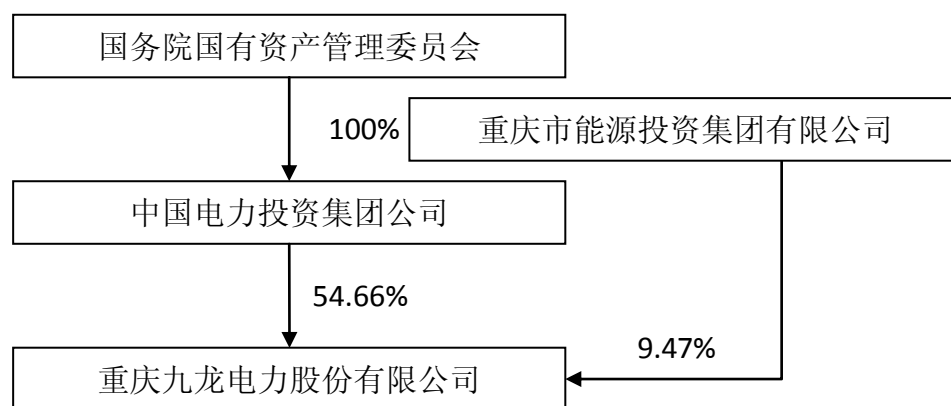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法定代表人：陆启洲；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注册地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蒲恒荣；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城市天然气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业务，货物进出口。

##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公司、中电投与国资委之间，公司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拟收购的资产的直接持有方为中电投下属的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上述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资产是中电投下属企业拥有的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2×1000MW 机组等 6 个脱硫、脱硝资产项目，投资建设习水二郎 2×660MW 机组和新疆能源乌苏 2×300MW 机组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收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容量 (MW)	主机投产时间	持有单位	设计施工方
1	贵溪三期 2×600MW 机组脱硝资产	2×600MW	#1 机 2012 年 12 月投产; #2 机 2011 年 07 月投产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
2	景德镇电厂 2×600MW 机组脱硝资产	2×600MW	#1 机 2010 年 12 月投产; #2 机 2011 年 5 月投产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
3	新昌发电分公司 2×	2×600MW	#1 机 2009 年 12		远达工程

	600MW 机组脱硝资产		月投产；#2 机 2010 年 2 月投产		
4	开封电力分公司 2× 600MW 机组脱硝资产	2×600MW	#1 机 2008 年 7 月 投产，#2 机 2008 年 10 月投产	中电投河南 电力有限公 司	远达工程
5	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2×1,000MW 机组脱硝 资产	2×1,000MW	#1 机 2010 年 11 月投产；#2 机 2010 年 12 月投产		远达工程
6	合川双槐电厂 2× 660MW 机组脱硫脱硝 资产	2×660MW	#3 机投产时间 2013 年 6 月，#4 机预计投产时间 2014 年 6 月	重庆合川第 二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远达工程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投资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容量 (MW)	主机投产时间	投资概算 (万元)	业主单位
1	乌苏热电分公司 2×300MW 机组脱 硝资产	2×300MW	项目建设期 12 个 月，预计 2014 年 7 月前投产	9,308.25	中电投新 疆能源化 工集团有 限公司
2	习水二郎电厂 2×660MW 脱硫、 脱硝资产	2×660MW	计划 2013 年 12 月 开工，随主机同步 建成（预计 2015 年 7 月）投产	42,206.86	贵州省习 水鼎泰能 源开发有 限责任公 司

注：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电投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地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66 号水清木华精品社区 A 栋 9A；法定代表人：张生元；经营范围：发电、煤炭、煤化工、矿业、建材、多晶硅、炭素阳极项目投资；化工产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粉煤灰的综合开发与利用，房屋、土地租赁。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中电投控股（相对）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习水县东皇镇府东路；法定代表人：毛学军；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 1、 交易的定价依据

#### （1）收购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票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 （2）特许经营

脱硫、脱硝电价依据国家的电价政策规定执行，水、电、汽参照《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7〕1570号）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为达成本次交易，公司与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与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公司签署了烟气脱硫或脱硝《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内容摘要详见《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一）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 **1、协议主体**

甲方：九龙电力；

乙方：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定价原则**

各方同意，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甲、乙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 **3、付款方式**

(1) 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募集的股票款到甲方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该期款项为总收购价款的40%；

(2) 在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完成收购资产的相关产权过户备案等手续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该期款项为总收购价款的60%；如收购资产不需办理产权过户备案等手续，则甲方应于乙方将收购资产全部转移予甲方并由双方代表共同签署交接确认书、以使收购资产全部处于甲方控制之下及完成期间审计后五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清收购价款。

## **4、协议成立及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本次资产收购经

甲、乙方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完成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且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甲方账户。

## **(二) 特许经营协议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

甲方：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九龙电力

### **2、交易价格**

脱硫、脱硝电价依据国家的电价政策规定执行，水、电、汽参照《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7〕1570号）协商确定。

依照国家的电价政策规定，甲方将其拥有的脱硫或脱硝电价的收益权授予乙方（脱硫或脱硝电价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权利以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硫或脱硝设施，享有脱硫或脱硝电价、脱硫或脱硝副产物所带来的收益，但不包括排污权和排污交易权。

### **3、结算方式**

根据表计每月结算。

### **4、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相关议案已经取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各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5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关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三) 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  
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